

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

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杨西大道南 54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千零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提供殡仪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遗体接运、火化工作；提供殡葬礼仪、遗体处置、骨灰安葬安放、丧葬用品等服务；承担帮困济丧和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为社会提供应急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宣传活动；承办业务主管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本单位建立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佛山市高明区民政局机关委员会领导。

（二）地位作用。本单位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馆长负责制，馆党支部全面领导馆的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三）职责权限。加强馆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大抓基层大抓支部鲜明导向，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群众，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党建工作与殡仪服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殡仪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规范发展党员，积极吸纳优秀

业务骨干等入党。

(四)配备一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五)馆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馆年度经费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支持和保证馆长依法依规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馆各项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馆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等职责。馆党支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馆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馆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馆党支部委员会由馆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接受高明区民政局机关党委的考核。馆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馆最高议事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和决定馆重大问题。

（一）具体职责如下：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

1、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馆支部书记确定;

2、会议由馆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馆支委会扩大会议，由馆支部书记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原则上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4、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5、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聘任。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组织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可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置四个内设组织机构，分别是业务部、外勤部、内勤部和办公室，由馆支委会扩大会议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产生，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报举办单位备案。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服务对象对服务程序及内容有知情权；
- （二）服务对象对服务阶段具有参与权；
- （三）服务对象有权揭发、检举和监督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服务对象有隐私权、安全权。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殡仪馆治丧规则和其他相关制度；
- （二）遵守殡仪馆治丧秩序；
- （三）积极配合殡仪馆开展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电话参与本单位的日常管理;可以通过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严格执行落实市、区有关文件精神,主动向丧事承办人告知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及标准,全面贯彻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政策保障范围。同时严格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正确引导治丧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通过强化制度落实,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夯实安全基础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监督，使各项财务收支符合现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严格按照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捐赠、资助，接受捐赠、资助主要以物资捐赠为主，捐赠物资的使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殡仪馆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撤销或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7日经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殡仪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志坚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2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0月30日